

中国能源研究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能源研究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研究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据《社团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本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、为会员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。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义务，会员应根据会费标准自觉缴纳会费。

第二章 会费收取

第三条 会费标准依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制定。

（一）单位会员会费标准

- 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20 万元；
-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5 万元；
- 理事单位每年 3 万元；
- 单位会员每年 6000 元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每年 100 元（学生会员免费）。

（三）代表政府部门、社团组织、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单位会员免交会费。

（四）除上述标准会费外，会员可自愿交纳超过以上基数标准数额的会费。

第四条 会员应于每年 1 月按照会费标准交纳本年度会费。

第三章 会费使用

第五条 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开展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、科普教育等活动；
- （二）编辑、出版、发行能源领域科技学术书刊资料及相关的音像制品；
- （三）开展能源科技项目研究和论证，科技成果鉴定和评价等活动；
- （四）开展能源科技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；
- （五）开展本会宗旨范围内的其他工作。
- （六）维持本会日常工作运营费用支出。

第六条 会费使用要严格按照本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会费管理

第七条 本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第八条 会费管理应纳入本会财务预算管理，每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理事会的审查、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